

2026 年秋粮“抗逆防灾”叶面肥购置
有机水溶肥项目合同

甲方：涟水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
乙方：江苏谷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-320826-HCXM-T2026-0012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, 经协商一致, 达成如下购销合同:

一、货物及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(吨)	单位	单价	总价(元)	生产厂商	产地	质保期	备注
1	有机水溶肥料	谷熠 50g/袋	10.1	吨	29703 元/吨	300000	江苏谷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南通	2 年	产品包装规格: 50g/袋
甲方		联系人: 冯素明 移动电话: 13852261498								
乙方		联系人: 郑雨 固定电话: 051386515670								

二、质量标准: 卖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。

三、包装形式: 卖方所提供包装物外包装纸箱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:

样品检测合格, 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。

1、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交货, 并提供相关供货资料。卖方提供的供货资料经买方审核合格后, 买方财政转账付款到卖方银行账户。

卖方提供的供货资料必须包括下列材料:

- (1) 发票;
 - (2) 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(本批次产品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);
 - (3) 镇街签收收货证明及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。
- 2、特别说明: 除了货款甲方不支付其它费用; 付款时间以买方打款凭证为依据。买方打款后需及时将打款凭证传给卖方有关人员, 便于卖方及时核对到款信息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(本项目按照 1 条款执行)。

1、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六、交货时间及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 3 日内，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的地点，具体数量、地点见下表：

序号	镇街	玉米大豆面积 (万亩)	有机水溶肥 (吨)	乡镇街道负责人
1	保滩	1.18	0.7	田海瑞 13382310132
2	岔庙	0.365	0.22	沈建华 15152385199
3	陈师	1.58	0.93	任 强 13852264123
4	成集	0.55	0.32	王 鑫 18252388679
5	大东	0.57	0.34	李安将 13770364138
6	东胡集	0.852	0.50	孙明君 15252334118
7	高沟	2.47	1.46	周培士 13905233043
8	红窑	1.447	0.85	贾奎华 15161730729
9	黄营	0.98	0.58	郭安山 15861738290
10	涟城	1.38	0.81	刘梅燕 13651568368
11	梁岔	0.64	0.38	左 治 13912068661
12	南集	0.70656	0.42	徐勤洲 15751358886
13	石湖	1.57	0.93	刘成刚 19305236333
14	唐集	0.982	0.580	冯子龙 15189534117
15	五港	1.205	0.71	王 瑾 13770453603
16	朱码	0.63	0.37	张洪明 13915131902
	合计	17.10756	10.1	

七、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：

买方在到货后应在 7 天内书面提出产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包装异议等。

八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本合同附件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协商不成，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十、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、不必要或者无意义时，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。遭受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、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，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。

十一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

- 1、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；
- 2、买方谈判文件和卖方的响应文件；
- 3、成交通知书；

十二、本合同生效期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买卖双方执一份，涟水分中心留存一份，财政局备案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买 方：涟水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

卖 方：江苏谷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盖章：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

